

不得為移轉之耕地，縱依強制執行法予以拍賣或經公證，亦不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2.06.02. (42) 臺令字第26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6月2日

該院 (臺灣高等法院) 所擬尚無不合。